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广西近海小目标雷达监控系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雷达、AIS 及视频数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3801.95万元，资产总额为70229.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系统使用授权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3801.95万元，资产总额为70229.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前端站点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3801.95万元，资产总额为70229.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值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3801.95万元，资产总额为70229.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专项行动执法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3801.95万元，资产总额为70229.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海上综合态势感知报告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3801.95万元，资产总额为70229.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5日